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蓟政复终字〔2021〕36号

申请人：张荣庭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，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迎宾东路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力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艳东，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法制支队案审大队大队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旭涛，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法制支队案审大队民警。

第三人：张荣余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申请人张荣庭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作出的蓟公（别）不罚决字〔2021〕401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7月14日

